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承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吳承倫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駕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係其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5號

被 告 吳承倫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承倫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脅之情事，於民國112年11月1日1時30分許，在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某薑母鴨店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3時15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

01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4時13分
02 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因轉彎時不穩以及疑
03 似車速過快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並於同日4時29
04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承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09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0 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1 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檢 察 官 朱美綺